

條款及細則：

- (1) 特選再賞咭客戶必須使用上述指定再賞咭，於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於加德士加油站均累積汽油消費滿指定金額（折扣後計算），以獲得上述指定金額面值的 StarCash 汽油現金咭。例如指定金額為例\$2,000，就需於 5 月份入滿\$2,000 及於 6 月份再入滿\$2,000。
- (2) 汽油消費金額以雪佛龍香港有限公司(雪佛龍)之電腦記錄為準。
- (3) 合資格獲得 StarCash 汽油現金咭之客戶將於 2021 年 7 月份個別收到短訊及/或電郵通知。
- (4) 合資格獲得 StarCash 汽油現金咭之客戶須在收到有關通知之 1 個月內在指定加德士加油站換領有關 StarCash 汽油現金咭。StarCash 汽油現金咭可於任何一間加德士加油站使用，以使用時之燃油零售價從 StarCash 咭中扣減相應入油金額。使用 StarCash 汽油現金咭時不可同時使用任何折扣優惠。
- (5) 有關 StarCash 汽油現金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請參閱  
[https://www.caltex.com/content/dam/caltex/HongKong/Business/StarCash/StarCash\\_TC\\_chi.pdf](https://www.caltex.com/content/dam/caltex/HongKong/Business/StarCash/StarCash_TC_chi.pdf)
- (6) 雪佛龍保留毋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、暫停或取消推廣活動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。
- (7) 如有任何爭議，雪佛龍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
- (8)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，一概以英文版為準。